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湖镇安仁村委会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定安县龙湖镇

工程内容：项目拟对龙湖镇安仁村委会安仁村、高叉村、牛耳坡村以及高美塘村村内环境进行提升建设，包括地面铺装、生态停车位、树池、巷道、景观亭等园建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总承包形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9月3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零陆元壹角叁分

小写：¥：2894606.1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定安县龙湖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定安县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瑞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湖镇政府

地 址：海口市凤翔西路海泰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宇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898-65911242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市凤翔支行

账 号：220100390920002666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补充协议优先解释，其余按通用条款约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空白）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和国家、省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规章、决定。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省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负。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空白）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协议书签订后 5 天内提供一套施工图纸和预算文件。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公开或转让给第三者。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空白）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和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驶职权，两者如有矛盾按后者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5.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5.3 项目经理

姓名：张肖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承包人进度计划要求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按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承包人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及时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需要及时提供。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天提供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实际遇到发包人将积极协助处理，但承包人应事前提出处理方案。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当发生施工现场周边居民干扰施工，发包人应协调解决。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通用条款和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及本工程监理单位提出的要求及时完成。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全不力及其他原因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另行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另行约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另行约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施工范围内保护工作。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卫生管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天气原因或其他专业工种施工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核定工程 12 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B、按照《2005 年海南省市政园林工程综合定额》及省政府定额站等价格信息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定额和定额站造价信息缺项的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双方询价报批确认办理签证；(2) 确定标底的预算发生漏错项时。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4. 工程量确认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按工程进度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七天内，预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过程按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完工后付至总合同价的 85%，审计结算后付 95%，预留 5% 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纸和完整的竣工技术文件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责任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3.3 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予
验收，直至承包人自费返工达到工程质量合格，工期不顺延。如未按合同约定定期
限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罚千分之二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
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发现本工程被转包或肌解转包他人，发
包人有权否决，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 2% 给予处罚。

20、争议

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工程的移交工作，把工程移交给发包方进行管理，移交前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的管理责任。

4、竣工结算：承包人已按要求完工验收发包人在确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符合并经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七天内支付至 95%，预留 5%作为工程保修金。